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2026年监测中心信访监测服务项目（第三包）经招标确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采购人与服务单位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特殊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委托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929260元（ 大写：玖拾贰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款分4次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产生合同款为准，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5.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28 日-2027 年 6 月 27 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之陈印钊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邮政编码：101101　邮政编码：101111

电话：010-81514821　电话：010-569306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亦庄支行

账号：　账号：9990 1282 5710 506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原则上适用合同一般条款，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或一般条款中无约定的，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监测中心信访监测服务项目（第三包）。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除本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约定外，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如无补充则填写“无补充”）：

1.无补充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人民币929260元（ 大写：玖拾贰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2.合同款分4次结清，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临时、个别、突发事件，甲方有权提出特殊要求。

2.甲方有权利针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指定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整改提出日后5个工作日，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义务保密监测数据，致使监测数据外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在环保系统内发出公告；如果在合同期外违反保密协议，致使监测数据外泄，乙方将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在环保系统内公告其行为。

4.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在现场遇到的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工作问题。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利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开展项目工作，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2.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获得工作完成后的结算费用，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工作计划，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完成监测工作、上报数据、提供检测报告及质控结果。

4.乙方有义务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保密原则对于本项目的内容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监测中心信访监测服务项目（第三包）（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按照监测规范及监测中心要求的频次、时间、地点及标准完成监测工作。

2.如甲方有特殊需求，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1.乙方应设立组织机构、责任人和相应职责，制定详细的监测工作流程；

2.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上报数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2026年6月28日-2027年6月27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929260元（大写：玖拾贰万玖仟贰佰

陆拾元整）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监测工作，按要求每月向甲方报送工作成果，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量进行核算，对质量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2026 年 9 月底前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6 年 6 月至 9 月合同款；

（2）2026 年 11 月底前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1 月合同款；

（3）2027 年 3 月底前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3 月合同款；

（4）2027 年 7 月底前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 2027 年 4 月至 2027 年 6 月合同款；

实际工作量按照双方确认的报告交付统计表计算，乙方应当在支付合同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甲方支付的项目承办总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立即更正，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一次按所发生的不履行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内容的5倍扣减合同款，第二次按合同总价5%扣减合同款，再次发生的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项目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点位、频次及标准要求的方法进行取样、监测，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承担完成委托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有损坏应按照甲方购买价格予以赔偿。

第八条　项目方案

1.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配套工作计划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项目预算、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为李雨蒙，电话为 81516154，电子邮箱为 sthjjjiancezhan@bjtzh.gov.cn；乙方为张莹玲，电话为 010-56930657 ，电子邮箱为 zhangyingling@cti-cert.com 。

2.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组成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或者发现数据造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所涉及到的项目费用，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数据失真、不符合甲方质控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重测或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审核；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审核，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不予支付所涉及到的项目费用。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并出具销毁证明。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第十三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不得在乙方服务区域内承接第三方委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2）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协议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3.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4.有关说明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关联方是指如果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能力对任何公司或法人实体产生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乙方与任何公司或法人实体同受第三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含 50%）的表决权。“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法人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三十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或者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三十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三十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5 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三十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百分之 三十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百分之 三十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昼间）	500	75	37500	每个点单价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夜间）	700	125	87500	每个点单价
		区域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750	12	9000	每个点单价
2	油烟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	3000	50	150000	
3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臭气浓度	1200	100	120000	每个点测 1 频次单价
		氨	300	100	30000	
		硫化氢	400	100	40000	
		甲硫醇	400	35	14000	
		非甲烷总烃	500	35	17500	
		颗粒物	500	35	17500	
		氯化氢	300	35	10500	
		苯并（a）芘	800	12	9600	
		沥青烟	800	12	9600	
		二氧化硫	300	14	4200	
		氮氧化物	300	14	4200	
		黑度	300	20	6000	
		苯	300	17	5100	
		甲苯	300	17	5100	
		二甲苯	300	17	5100	
		苯系物 10 种：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	1000	17	17000	
		二噁英	3000	15	45000	有组织每个点测 3 频次单价
4	水质（废水、地表水、地下	pH	50	35	1750	
		色度	50	17	850	
		化学需氧量	150	35	5250	
		氨氮	150	35	5250	
		粪大肠菌群	200	17	3400	

	水）	总大肠菌群	200	17	3400	
		总磷	150	35	5250	
		总氮	150	17	2550	
		悬浮物	100	17	1700	
		生化需氧量	150	17	25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	17	2550	
		溶解性总固体	150	17	2550	
		总氯	150	17	2550	
		动植物油	230	17	3910	
		石油类	230	35	8050	
		六价铬	150	17	2550	
		金属类（铜、锌、铅、铬、砷、锌、汞、镍、镉等）	150	20	3000	本项为服务期限内共 20 次，每次检测一个金属类指标。
		离子类（硫酸盐、硝酸盐、碳酸根、碳酸氢根、亚硝酸盐、碘化物、磷酸盐、钙、钾、钠等）	150	7	1050	本项为服务期限内共 7 次，每次检测一个离子类指标。
		烷基汞	800	25	20000	
		挥发性有机物	800	17	13600	
		地下水 37 项：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3800	14	53200	

		地下水 93 项：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巳基）酯、2,4,6-三氯苯、五氯酚、六六六（总量）、γ-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莠去津、草甘膦	8200	7	57400	
		农田灌溉水 16 项：pH 值、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六价铬、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	1600	7	11200	
		加油站地下水（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总石油烃（TPH总）、C6-C9、C10-C40、铅、二氯乙烷等 19 项指标）	2800	7	19600	
5	原辅料	原辅料 VOC	1500	7	10500	

6	土壤	土壤45项：重金属：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7项)，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27项)，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11项)	2800	4	11200	
		PH	50	7	350	
		石油烃	300	7	2100	
		六六六	600	7	4200	
		滴滴涕	600	7	4200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合量）、邻二甲苯	1000	7	7000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1000	7	7000	
		金属类（铜、锌、铅、铬、砷、锌、汞、镍、镉等）	200	12	2400	本项为服务期限内共12次，每次检测一个金属类指标。
7	污泥	PH	50	7	350	

		金属类（铜、锌、铅、铬、砷、锌、汞、镍、镉等）	200	12	2400	本项为服务期限内共 12 次，每次检测一个金属类指标。
总价（元）					929260	

注：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上述监测任务，合同期内，各项任务执行数量不受限于上述数量要求，合同款按实际开展数量结合分项报价结算，最终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公司住址）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吕小兵、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张莹玲、资深客户经理（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的（合同名称：2026年监测中心信访监测服务项目（第三包））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全称 公 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